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5-099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董事张娟娟女士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长提名职工代表董事

韩志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韩志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